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VA21900679  
報告日期： 2021/09/13

**產品名稱：** Dr. Hsu益生菌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冷藏/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21DD061A6  
**申請廠商：**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90846屏東縣長治鄉神農東路21-3號/08-7626868 Ext:1304/程淑如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3.08.24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1/09/03  
**測試日期：** 2021/09/03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余玉滿  
余玉滿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VA21900679  
報告日期： 2021/09/1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塑化劑	---	---	---	---
鄰苯二甲酸丁基酯(BBP)	102年3月25日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建議檢驗方法TFDAA0008.02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未檢出	0.05	ppm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未檢出	0.05	ppm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1903724  
報告日期： 2021/09/1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三聚氰胺	108年8月5日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建議檢驗方法TFDAO0007.02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方法，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未檢出	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三聚氰胺與三聚氰酸」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06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法規限值。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1903723  
報告日期： 2021/09/2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砷	103年8月25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未檢出	0.01	ppm(mg/kg)	---
鉛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未檢出	0.01	ppm(mg/kg)	---
鎳	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檢測。	未檢出	0.01	ppm(mg/kg)	---
汞		未檢出	0.01	ppm(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1903719  
報告日期： 2021/09/2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大腸桿菌	102年12月20日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
★ 腸桿菌科	108年1月19日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檢驗方法TFDAM0018.00 -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腸桿菌科之檢驗。	陰性	10	CFU/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腸桿菌科)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1903721  
報告日期： 2021/09/2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金黃色葡萄球菌	104年10月13日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陰性	10	CFU/g	≤100
★ 沙門氏桿菌	102年12月23日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陰性	-	-	陰性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109年6月23日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9190091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	陰性	10	CFU/g	≤10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微生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令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1903720  
報告日期： 2021/09/2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黴菌及酵母菌	102年9月6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	陰性*	10	CFU/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